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80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、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、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、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

任時釋明之。」、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
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
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
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一千元。」，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
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
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
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
訴字第8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
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1
2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及
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抗告
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61頁）。抗告人迄今
仍未補正委任狀及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
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附卷足憑
（本院卷第499-507頁），抗告人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
條之1第3項規定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為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